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業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6 日下午 2 點

會議地點：科學館三樓 I309 會議室

主持人：吳芝儀中心主任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蔡明昌教授、蔡福興組長、宣崇慧組長、陳麗芷組長、張劉華芬、蔣馥梅、吳佳蓁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課程組蔡福興組長和地方教育輔導組宣崇慧組長願意留任，繼續為師資培育奉獻心力！
- 二、感謝課程組在七月份人力緊促的情況下，仍盡最大努力順利完成師資生甄選的重責大任。教育實習組在師資培育先檢後實的制度變動中，快速因應教育部 7 月底公告之教育實習辦法，8/2 完成本校相關辦法修正，8/6 立即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為師資培育工作豎立典範。地方教育組配合教育部各項獎勵辦法和相關計畫項目，按部就班執行和推動各項業務，工作績效卓著。
- 三、三組組員在 8/1 日接獲指示後均於最短時間內非常有效率完成的業務報告，感謝大家的用心和全力以赴。
- 四、師培中心網頁建議在首頁上方明顯處標示各組網頁入口 icon，最新消息、常見問答和法規請均依「日期」、「類別」、「標題」、「檔案」、「發布單位」排列，並以各組組名作為發布單位，以利學生很快找到對應處理的單位。並請各組法規在更新上傳後，刪除先前的舊版本，以免造成學生混淆困惑。
- 五、嘉大可以用教職員、學生和校友帳號申請 Google 的大容量免費空間雲端，請大家都先申請，以利建立公用的 google 行事曆和小組雲端硬碟。未來儲存在小組雲端硬碟中的資料，亦請保留最後更新版本即可，盡可能刪除舊資料（可以先在個人雲端作業完成後，再另存至小組雲端）。
- 六、為促進對師資生和實習生的聯繫管道暢通，將同步建立 LINE@帳號。未來盡可能即時透過 email 群組和 LINE@發布各項資訊。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 一、本中心 107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推薦名單案。

本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將中心教評會委員代表名單送回師範學院。

參、各組工作報告：

一、課程組

1.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組承辦業務一覽表（附件一-1，頁 1-頁 3）
2.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組承辦會議/活動一覽表（附件一~2，頁 4）

二、教育實習組

1.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組承辦業務一覽表（附件二~1，頁 5-頁 7）
2.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組承辦會議/活動一覽表（附件二~2，頁 8-頁 9）

三、地方教育輔導組

1.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組承辦業務一覽表（附件三~1，頁 10-頁 12）
 2.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組承辦會議/活動一覽表（附件三~2，頁 13-頁 14）
- 四、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承辦法規一覽表(如附件四，頁 15-頁 17)。
- 五、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五，頁 18-頁 19)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中心 107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師範學院通知辦理(如附件六，頁 20-頁 21)本中心需推派校務會議、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教評委員會及院圖書建構委員會代表。
- 二、蔡明昌老師已連續擔任 2 學年院教評會委員，故 107 學年第 1 學期無法推派蔡師擔任委員一職。
- 三、提供本中心 106 學年度中心擔任校務會議代表為林郡雯助理教授、院務會議代表蔡福興副教授、院課程委員會代表黃繼仁教授、院教評委員會蔡明昌教授、院教評會委員候補委員為黃繼仁教授及院圖書建構委員蔡福興副教授供參。

決議：中心校務會議代表為吳芝儀教授、院務會議代表蔡明昌教授、院課程委員會代表蔡福興副教授、院教評委員會正取為吳芝儀教授、院教評會委員備取委員為黃財尉教授及院圖書建構委員林郡雯副教授。

提案二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教師資格初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應聘專任教師公告(如附件七~1，頁 22-頁 23)
- 二、應聘專任教師資格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七~2，頁 24-頁 51)
- 三、檢附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一覽表(如附件七-3，頁 52-頁 60)。

決議：經本中心初審會議通過合格者共計 3 人；不合格者共計 9 人，將相關名冊及資料提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

提案三

案由：107 學年度中心主任交接事項各組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因主任交接，於 7 月 30 日由前主任逐項說明各組業務尚未完成事項，(如附件八，頁 61-頁 63)。
- 二、請各組組長確認並說明未來擬執行情形或規劃辦理事項，如須增補或修正者，亦請提出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說明如下：

- 一、教育實習組的大四教學實習辦理要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海外教育見習調整至教育實習組。

提案四：

案由：本中心各組承辦法規與業務職掌擬重新規劃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附件四(頁 15-頁 17)所羅列之中心承辦法規一覽表，顯見課程組業務涵蓋教師聘任及升等、師資生甄選、師資生課程修習和學分抵免、師資生輔導和服務學習、師資生資格審查，同時還要承辦中心各項綜合行政業務，業務量過於繁重。107 學年度課程組必須因應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辦法修正，進行中小教合流專門課程規劃與系所協商，業務量將更為龐大。
- 二、此外，中心尚須著手準備 110 年評鑑業務、各項法規修訂及空間修繕等，亦須有承辦單位負責，故擬將綜合行政業務從課程組區分開來。
- 三、參酌附件九(頁 64-頁 65)之國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模比較表，本中心各組業務擬重新劃分為「課程組」、「綜合行政組」和「實習輔導組」，並配合修訂本中心設置辦法。
- 四、唯本學年度為因應中小教合流培育與先檢後實等制度變革，以及著手準備評鑑業務等，各組承辦法規與業務職掌擬先行因應調整，以使各組人員適得其所、並均能如期順利完成各項任務。
- 五、本中心現行各組業務職掌(如附件十，頁 66-頁 67)，擬重新調整規劃各組承辦法規和業務職掌(如附件十一，頁 68-頁 70)。

決議：

- 一、維持現有組織架構和業務職掌，不予變動。
- 二、原「地方教育輔導組」組員張劉華芬調整到「課程組」，與課程組尚待徵聘的職代對調，協助課程組盡快處理中小教合流培育的課程架構調整和系所溝通事宜，以因應 10 月向教育部提交規劃意願和年底前完成的課程規劃草案。
- 三、因應新增課程調整和師培評鑑業務之龐大負荷量，仍朝持續向學校爭取增置專案計畫人力方向努力。唯目前擬先徵調一名總統教育獎計畫人力協助課程組新增業務，並同時持續處理總統教育獎的行政事宜。
- 四、地方教育輔導教師伺明確界定所負責業務後再與教務長溝通爭取減授鐘點。

提案五

案由：本中心各組工讀生運用與工讀時數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各組業務順利推展，並兼顧公平與合理之原則，已於先前請各組提出平均每月所需工讀時數。目前課程組需求在每月 160~650 小時之間，教育實習組為每月 149 小時，地方教育輔導組為每月 160 小時。
- 二、擬以每組每月 160 小時，聘用 2 至 3 位工讀生為原則分配。如特定月份因承辦業務有特殊需求者，得於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經組長及主任核可後備查。
- 三、如有剩餘工讀時數擬於精算後分配予中心專任教師作為聘任教學助理時數。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組精算工讀時數，剩餘工讀時數擬於精算後分配予中心專任教師作為聘任教學助理時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